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規則之研訂 中華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 八十七年會員大會專題演講

王振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非常榮幸承蒙莊館長之邀,參加中華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會議。剛才李美月館長生動的描繪東華大學的遠景,很令人欽佩,本人曾與其他圖書館同人參加東華大學圖書館建築之規劃,當時聽到牟宗燦校長對東華大學的期望,覺得在這樣一個偏僻的校區發展這樣的學術園地,真是難能可貴。今天來到此地,看到開闊的校區、宏偉的建築,以及未來的遠景,可說是敬佩之意油然而生。

今天講演是就有關館際互借的問題向大家作一簡報。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於民國78年12月成立,聘請圖書館代表、專家與圖書館學系教授組成,共同參與討論圖書館未來規劃等問題。在過去圖書館事業委員會中共提出12項研究計畫,其中包括圖書館法之訂定、圖書館標準之研修、圖書館自動化作業整合、圖書分類法的修訂、圖書館教育核心課程重新的考量、圖書館的建制、圖書館輔導制度、圖書館館藏發展及圖書館互借規則的訂定等。這12項計畫都在教育部研辦之中,館際互借規則則是研究計畫中近程項目。

中國圖書館界推動館際互借最早在民國15年,當 時上海圖書館學會成立,提出應加強推動圖書館界互 借工作;18年,北平圖書館提出館際互借辦法;但兩 者均乏具體成效。直至28年,教育部訂定圖書館規程 、圖書館工作大綱,才把「互借」納入公共圖書館閱 覽服務中,由此可見互借觀念由來已久;但因未成立 正式推行單位,因此始終未見成效,而各圖書館的財 產管理觀念不一,互借規則亦未明確訂定。至57年, 當時國立中央圖書館(85年易名爲國家圖書館)館長 包灣彭先生,提出與各大學推動館際互借並簽訂合約 ,這是臺灣館際互借服務的開始;58年續與公共圖書 館簽訂合約,在這之後才逐漸開始推動館際互借工作 。61年,在中山科學院及國科會資料中心的主導下, 成立「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合作組織」, 至今已近30年歷史,此一組織對於圖書館合作服務貢 獻很大,該組織在80年改爲協會,基礎較過去更爲穩 团。

繼「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合作組織」 成立後,直至民國67年臺灣大專院校圖書館館長會議 中提出成立人文社會科學合作組織之建議,後由中央 圖書館於68年積極籌劃乃正式成立本組織,至今亦有 18年歷史。雖然發展過程較遲,但館際合作中館際互借之重要性,已具有基本共識。自68年後,相繼成立了其他類型圖書館的合作組織,如基督教、佛教、法律、醫學、軍事等方面正式或非正式的合作組織,各組織就需要而訂定不同之辦法與規定,初步統計有11項之多。這種情形是很好的現象,因合作關係乃基於意願才能長久合作;組織不論大小,均爲資料交流需要而產生。

國際上有三個組織與館際合作有關係密切,一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原來負責圖書館、文獻管理及檔案的單位,合倂爲「圖書館、資訊與檔案管理」單位,該單位與資訊的發展、傳播、交流與合作有密切關係。因今日的資料不侷限於圖書、期刊,更應廣泛包括檔案等。此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積極推動兩個計畫:科技網路系統發展計畫及國家資訊系統計畫(N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NATIS),建議每個國家成立「國家資訊系統中心」,此一中心應以國家圖書館爲主,負責統合、推動、連繫、發展及交流國家資訊,並以這個中心爲主軸與各國國家圖書館合作,構成一國際整體的資訊服務網路,其最終目的在謀求資訊共享。此計畫目前仍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積極推動的項目之一。

第二個與館際合作有密切關係之國際組織爲「國際標準組織(ISO)」,現有56個會員個國家,其中第46號技術委員會負責研訂文獻處理標準化工作,例如ISBN、ISSN、UNIMARC等,中國大陸亦利用該組織積極推動其研究成果成爲國際標準,如漢語拼音、漢字編碼等制度,也許幾年內可預見國際標準對文獻處理作業的影響。ISO推動標準化工作有其積極目的,文獻處理標準化的一項重要理由,是要響應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倡導的「全球書目控制」(Universal Bibliographical Control,UBC)制度,即各國所收錄的圖書文獻資料以一個標準的著錄方式加以處理,不僅資料可互通,電腦數位化建檔也比較容易,使任何人、任何地點均易於獲得資訊,以切實達到資源共享的目標。ISO的計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亦予以支持。

第三個國際組織爲IFLA,現有139個國家學會會員,此一組織推動五項國際性計畫:1.出版品普遍獲得計畫(Universal Availability of Publications,UAP),此概念接近資源共享。其具體行動與UBC相互結合,一方面目錄求其控制,另一方面資料求其充分利用;2.文獻維護保存計畫;3.數位化與圖書館遠距通信;4.第三世界圖書館之發展;5.世界書目控制與國際機讀目錄。其中出版品普遍獲得計畫之重要具體行動在於推動國際館際互借(international library loan),使國與國之間資訊交流更爲方便。因此特別在英國文獻供應中心內設置一專門推動國際互借的辦

我國國家圖書館、國科會科資中心及大學圖書館 亦推動國際互借工作,但因需求量不大,並不如其他 國家來得重視。另UAP亦積極鼓勵會員建立完善之館 際互借制度,同時鼓勵編製國家書目或聯合目錄,因 爲這是達到世界万享資訊的重要基礎或條件。由國際 圖書館發展來看,各先進國家多已訂定全國性館際互 借規則。其中美國在1917年訂定全國館際互借規則, 至1994年間共修訂五次,其修訂之原因與我國所遭遇 的情況類似,如大館與小館間資料供應不均衡等問題 。其最早之館際互借規則中規定,館際互借只限於重 要學習資源及研究資料,一般資料不可互借,其主要 目的在配合研究之需要,直到1994年重新修訂後才使 互借範圍放寬,但是美國、加拿大的互借規則對於互 借資料仍有限制。美國國會圖書館規定凡是市面上可 購得之資料一律不准互借,此條規定是希望不要任何 資料都互借,小館更不應以互借爲理由而不發展自己 的館藏。

由國際與國內之發展情形來看,確有訂定全國性館際互借規則的必要,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亦同意此看法,因此社教司委託中國圖書館學會組成專案小組,做一初步之規劃與研究,同時訂定「全國圖書館互借規則」(草案)作爲參考。專案小組所擬之草案內容並未脫離科技館合與人文館合所擬訂辦法之精神與原則,並且融合各國互借要點;此外,並遵照分區座談會之建議,將館際互借規則與館際互借辦法分開訂定。

目前國內參加兩合作組織的圖書館以學術性圖書館居多,但在圖書館事業之整體發展上,仍有許多圖書館限於經費等因素無法加入館際合作組織,而這些圖書館是否有館際互借之必要?若要使館際互借成爲全國性的服務,符合民國28年教育部訂定「圖書館規程」之要求,並且符合國際資源共享的目的,便需要一普遍性的規則供各館參考,若全國使用同一館際互借規則,將有助於建立更爲廣泛的合作基礎。

圖書館之合作不外四種方式:合作採訪、合作編目、合作典藏與合作流通。今日我國迫切需要的是合作典藏制度,因各館館藏發展到一定階段後達到飽和,資料無法存放。蘇聯爲因應館藏擴張,早有儲存圖書館之建立,美國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設置,如芝加哥地區的中西部圖書館中心,現已改成研究圖書館中心,收藏其他圖書館不常用的資料,這種儲存多館資料之方式,即合作典藏制度。合作流通是館際合作最基礎也是重要的部分,若合作流通不存在,前三種合作方式並無意義,因此合作流通制度中館際互借

是關鍵性的合作基礎。今日館際合作的發展目標應先 穩固基礎,這也就是要制訂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規則 之主要背景與動機。

在館際互借規則的專案研究計畫中,茲建議:1. 教育部應儘快通過館際互借規則,並以行政命令要求 全國圖書館推行;2.成立館際互借中心,由國家圖書 館承擔並領導此項工作,但各合作組織在國家圖書館 之整體規劃下,通力合作,以成爲科學性或地區性之 館際合作互借中心;3.加強書目控制並編製聯合目錄 ,此項工作國家圖書館目前已在進行;4.加強圖書文 獻採訪。各館資料要有差別性和特殊性,交流互借才 能互補互惠,所以加強採訪、建立個別化的館藏是很 重要的。以上四點在中國圖書館學會討論結果認爲原 則可行,但仍有實際施行上的問題需加以研究。

以上僅就館際互借規則的專案研究計畫背景作一扼要報告,請各位指教。

本文由輔導組唐申蓉助理編輯記錄,並經作者寓目 修訂。

| Home | 回上一頁 | 館內出版品 | 資訊網路系統 | 網路資源 | | 編目園地 | 公佈欄 | 網路服務示意圖 | 意見箱 |